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劵代码:002312 证劵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及出席情况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三)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中介机构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使用
(二)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披露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七、联系方式
(一)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001号
(二)公司电话:0755-89121111

8.前次发行未及及时履约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在存在未兑付的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与海通证券专项资产管理协议,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重新签署资金专户协议。
9.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中介机构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劵代码:002312 证劵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6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2023年11月28日
(二)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00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中介机构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使用
(二)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披露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七、联系方式
(一)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001号
(二)公司电话:0755-89121111

《财务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内控管理水平,确保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并及时充分披露和资金使用等相关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和披露;此外,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1月2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披露深圳蓝信证券监管指定发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关于深圳蓝信证券监管指定发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关于深圳蓝信证券监管指定发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用途, 备注. Lists 10 items related to fund usage.

注1: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或回购与募集资金净额相匹配,为初始发行溢价未支付的费用使用;
注2:公司非公开发行或回购与募集资金净额相匹配,为初始发行溢价未支付的费用使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于上述专户所有的募集资金专户(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3年6月29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尚存尚未披露银行对账单的公司银行账户,凡与募集资金专户有关的事项均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应解除。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无单一项目产生经济效益。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承诺,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无法单独核算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资比例. Lists 3 items.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证劵代码:002312 证劵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0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次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无单一项目产生经济效益。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承诺,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无法单独核算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无单一项目产生经济效益。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承诺,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无法单独核算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Lists 5 items.

注:上述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分别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效益产生尚需一定时间,在短期内难以产生效益,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可能会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

三、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对《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二)董事会对《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四、中介机构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使用
(二)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披露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证劵代码:002312 证劵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能够及时有效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进一步夯实公司治理基础,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六)进一步夯实公司治理基础,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中介机构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使用
(二)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披露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证劵代码:002312 证劵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1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次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无单一项目产生经济效益。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承诺,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无法单独核算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无单一项目产生经济效益。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承诺,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无法单独核算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Lists 5 items.

注:上述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分别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效益产生尚需一定时间,在短期内难以产生效益,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可能会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

三、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对《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二)董事会对《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四、中介机构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使用
(二)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披露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劵代码:002312 证劵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2023年12月16日
(二)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00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二)会议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001号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23年12月15日下午3: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会议议程
(一)会议开始时间:2023年12月16日上午9:30
(二)会议结束时间:2023年12月16日上午11:30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使用
(二)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披露

七、联系方式
(一)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001号
(二)公司电话:0755-89121111